

湖北国新天汇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申报表

债权人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公民身份号码 及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公民身份号码 及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指定	户名			
收款	开户银行			
账户	银行账号			
申报 金额 (合计)		总金额(人民币): ¥:		大写:
		本金(人民币): ¥:		大写:
		利息(人民币): ¥:		大写:
		其他(人民币): ¥:		大写:
是否主张优先受 偿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优先受偿权类型 及金额(主张优先 受偿权的,请填 写)				
有无担保请勾选。 若提供实物资产 抵质押担保的主 体为湖北国新天 汇能源有限公司, 请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有担保债权	主债务人: 债权金额: ¥: 大写:	
		担保方名称 (多家担保方的, 一并列示)		
		担保金额	¥: 大写:	

	担保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担保物 (如有)		
	担保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主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 <input type="checkbox"/> 损害赔偿金 <input type="checkbox"/> 实现担保权的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物保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有无生效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有无申请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有无未决诉讼/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诉讼/仲裁受理机构	
		诉讼/仲裁案号	
诉求简要说明			

债权人确认事项:

1.债权人确认填写的上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格、委托代理人姓名、手机号码及电子邮箱等全部信息)均真实有效,可作为管理人在湖北国新天汇能源有限公司和解案中核实债权人身份、参加债权人会议及邮寄相关文件联系方式的有效信息,如因信息不全或信息有误造成任何不利后果,均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2.本《债权申报表》不构成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申报债权总金额需另附明细及计算过程。

3.申报人本次填报并向与湖北国新天汇能源有限公司拟共同推荐的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在正式进入和解程序后视为已申报债权。

4.申报人声明: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我(单位)已经如实提供债权申报信息,并保证上述资料真实、完整;我(单位)同意管理人:将债权偿付款支付至上述银行账户;按上述送达地址送达文书(因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管理人、我(单位)或者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我(单位)实际接收的,文书寄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或者按上述通讯方式(包括电话、短信、电子邮件或者微信)进行电子送达(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如发生我(单位)上述信息的变更,将以书面方式告知管理人。

债权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湖北国新天汇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申报材料目录

债权申报人(姓名或名称的全称):					
申报债权文件目录 (本页不足, 可附页)		份数	页数	原件或 复印件	备注
主体 资格	法人或其他组织: 营业执照、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书			复印件/ 原件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等须 盖 章 , 身份证复印件须 与原件一致并 签名 按手印 。
	自然人: 身份证复印件				
委 托 书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原件	律师需提供律师事 务所指派函
证 据 材 料	1				
	2				
	3				
	4				
	5				
	6				
	7				
	8				

债权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湖北国新天汇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申报书

债权申报人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适用于机构债权人）：

一、申报事项：

申报债权总额人民币为 _____ 元，其中包括：

笔数	本金	利息（如有）	其他（如有）	债权性质
1				
2				
3				
4				

申报事项说明：

1. “其他”包括违约金等费用，如不涉及则无需填写；
2. 债权性质请从（建设工程优先权/有财产担保债权/税款债权/社保债权/普通债权）中选择一项填写，否则管理人有权要求申报人补正重新提交。

二、事实和理由：

【请写明债权形成原因、经过、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存在连带债务人、是否存在第三方提供担保或清偿等相关事项，同时申报多笔债权的，请逐笔说明，排序需与申报事项表格中的债权排序保持一致。如申报利息及其他费用，说明详细计算公式以及金额，计算公式应注明利率、天数以及对应本金数，可另附页】

三、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计算方式及标准（可另附计算表）：

1.利息计算明细

2.罚息计算明细

3.违约金计算明细

4.滞纳金计算明细

特此申报。

债权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同志，公民身份号码_____，现任我
单位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单位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受托人：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我（单位）就申报对湖北国新天汇能源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等事宜，特委托_____作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其委托权限为特别授权，具体如下：代为进行债权申报，进行和解，在法院裁定和解前以及裁定和解后就和解协议草案、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所议事项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或行使表决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代为签收法律文书等。受托人身份信息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若受托人为律师，请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湖北国新天汇能源有限公司非现场方式参会并 表决同意书

致：湖北国新天汇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单位/本人已仔细阅读本《非现场方式参会并表决同意书》，清楚并理解其内容。在此，本单位/本人承诺：

一、本单位/本人同意通过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本单位/本人按照管理人发布的债权人会议通知，以非现场方式参与会议的，自通知送达之日，视为本单位/本人已出席债权人会议。

二、非现场债权人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本单位/本人将在管理人告知的表决期间内行使表决权，并将表决结果通过发送短信、电子邮件、邮寄、网络投票等方式送达管理人。该表决行为效力与现场表决效力一致。

三、为提高表决效率，不论本单位/本人现场还是以非现场方式出席债权人会议，在表决期内未表决或逾期表决的，均视为同意表决事项。

同意人（盖章/签字、指印）：

年 月 日

湖北国新天汇能源有限公司

诚信申报债权承诺书

湖北国新天汇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单位/本人已仔细阅读《湖北国新天汇能源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须知》，清楚并理解其内容，同意管理人按照《债权审查确认规则》进行债权审查认定。在此，本人/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本人向管理人提供的文件及申报的金额均是真实、完整、合法和有效的，所有提交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二、本单位/本人向管理人提供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署和递交；所有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申报情形；

三、本单位/本人向管理人所做出的有关事实和金额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四、本人/本单位在和解程序中绝不实施虚假陈述、隐瞒事实、捏造债权、滥用诉权等不诚信行为，并自愿配合管理人核查债权与开展破产程序中的其他工作；

五、本人/本单位申报的债权不存在任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的非法放贷等犯罪情形；

六、若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签字、指印）：

年 月 日

湖北国新天汇能源有限公司和解案

债权审查规则

为切实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各类债权的公平清偿，确保债权审查标准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一、债权审查的基本原则

（一）实质审查原则

管理人在审查债权时应当坚持实质审查原则，不仅要审查债权申报主体、债权申报材料的形式要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还需要对债权形成的相关事实及证据、债权的性质、债权金额、债权的时效性、担保情况、是否存在欺诈、可撤销情形等内容进行实质审查。管理人可以根据审查需要通知债权人补充材料或者说明情况。

（二）公平原则

破产案件债权审查认定应当遵循统一标准、实体与程序并重、保障实质公平。

（三）自愿处分原则

审查认定债权应当在债权人申报的范围之内，不得超出债权人申报的金额和范围。

（四）法律适用原则

审查认定债权适用法律、法规，应当查明效力和适用范围，遵守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理，优先适用《企业破产法》和相关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具备行业监督管理职能的机构制定的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违反上位法规定的，可以参照适用。

二、债权审查的内容

（一）债权人主体审查

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人应与申报的基础法律事实的主体一致，如果发生债权转让、原债权人名称变更、企业改制、分立、合并等情形的，管理人应对债权主体的同一性进行审查，包括工商变更登记信息、债权转让协议、通知等法律文件。债权人已经合法变更，原债权人和新债权人就同一债权均向管理人申报的，以新债权人的申报为准。

（二）债权真实性、合法性审查

经管理人审查认定的债权应是真实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管理人应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债权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支持其权利请求，管理人不予认定。债权人虽然未提供充分的证据，但已在破产前与债务人进行对账确认或债务人财务原始凭证确有记载的，管理人将视情况予以认定。债权申报金额与债务人记载的金额不一致的，根据债权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核认定。

（三）债权诉讼时效/申请强制执行时效审查

《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因此经管理人审核，诉讼时效期间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前尚未届满的，适用 3 年的诉讼时效规定，诉讼时效期间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前已经届满，债务人的诉讼时效抗辩权已经产生的，适用 2 年的诉讼时效规定。

凡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债权人又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债权存在时效中止、中断或延长情形的，因人民法院不予保护，管理人不予认定该债权作为破产债权。若涉及债务人需要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的债权，而债权人未提供在保证期间内向债务人主张连带保证担保责任的证明，管理人亦不予认可该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包括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支付令、仲裁裁决，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等，下同）确认但未在法定的申请执行期限内向债务人提出主张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债权，因超过法定期限，管理人不予认定。

（四）不构成破产债权的情形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债权人申报的下列债权不属于破产债权：

1.破产申请受理后，债务人欠缴款项产生的滞纳金，包括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利息和劳动保险金的滞纳金；

2.破产案件受理日以后的债务利息；

3.债权人参加破产程序所支出的费用；

4.债务人的股权、股票持有人在股权、股票上的权利；

5.超过诉讼时效的债权，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未申请强制执行的债权；

6.债务人开办单位对债务人未收取的管理费、承包费；

7.管理人或债务人在破产程序内解除合同，合同相对方申报的超出实际损失的赔偿请求或者要求返还定金的加倍部分；

8.政府无偿拨付给债务人的资金，但财政扶贫、科技管理等行政部门通过签订合同，按有偿使用、定期归还原则发放的款项除外；

9.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破产债权的债权。

三、债权审查的具体标准

（一）涉及诉讼、仲裁的债权

管理人对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应当根据生效法律文书认定债权，但超过申请执行时效的债权不列入破产债权。

对于涉及诉讼或仲裁，但尚未作出裁决的债权，若案件事实争议不大，债权人证据充足，管理人可以直接审核认定；若案件事实争议

较大，待恢复诉讼、仲裁程序并依法作出判决、裁决后，管理人依据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生效法律文书依法认定。

对于一审已经判决，债务人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的债权，但债务人没有支付上诉费的，以一审法院作出的判决依法认定。

（二）因担保关系产生的债权

1.担保人为债务人提供担保产生的债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担保人清偿债权人的全部债权后，可以代替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受偿；在债权人的债权未获全部清偿前，担保人不得代替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受偿，但是有权就债权人通过破产分配和实现担保债权等方式获得清偿总额中超出债权的部分，在其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内请求债权人返还。

2.债务人为第三人提供担保产生的债权

债务人为第三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第三人尚未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可就未获清偿部分向债务人申报债权，如果债务人不具有合法抗辩事由，依法应承担清偿责任的，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可以作为债权予以认定。若第三人破产，且其破产受理日早于债务人的，债务人作为担保人应承担的债务利息应自第三人破产受理日起停止计息。

债务人在合同、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或者借款合同上签字或者盖章，但未表明其保证人身份或者承担保证责任，或者通过其

他事实不能推定其为保证人，出借人要求债务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不予认定。

（三） 债务人的连带债务人的求偿权

债务人的连带债务人代债务人清偿责任后，连带债务人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予以登记，但不得超过债务人应当承担担保责任的份额。

（四） 工程类债权

管理人审查工程类债权时，应当参考相应建设工程的结算书。相应建设工程未结算的，可以暂缓认定，待结算完成后认定；无法结算的，管理人根据债权人和债务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审查认定，必要时可以聘任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工程造价专项审计和鉴定。

债权人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的，应当从其主体资格、主张工程价款优先债权的期限、建设工程是否验收合格、优先权的范围等方面进行审查认定。与发包人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可主张就其承建的建设工程优先受偿。建设工程的勘察人、设计人和监理人不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债权人若未在债务人应当支付工程价款之日起 18 个月内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不予认可。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的范围依照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建设工程价款范围的规定确定。建设工程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和税金属于优先受偿范围。债权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以及因债

务人逾期支付建设工程价款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不属于优先受偿范围。

（五）有财产担保的债权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的权利。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利的债权人行使优先受偿权后未能全额受偿的，其未能受偿的部分作为普通债权；放弃优先受偿权的，其债权作为普通债权。

（六）税款债权

债务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欠缴的税款依法认定为税收债权，但其中包含的罚款、罚金的清偿顺序劣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各类债权。

债务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认定为普通破产债权；对于破产案件受理后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不列为破产债权，但管理人也应当对税务机关的申报进行登记。

税务机关申报债权，管理人可以凭税务机关自己作出的生效行政决定、上级机关作出的生效行政复议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依法认定。

（七）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包括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劳动监察机构、社会保险机构、欠薪保障基金管理机构以及其他主体为债务人垫付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补偿金等费用的，视为职工债权。

管理人审核认定职工债权，应当调查债务人财务账册、审计报告、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社会保险缴纳记录、考勤记录、人事档案等证据材料。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对于高出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的部分，应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将其认定为普通债权。

（八）民间借贷类债权

债权人申报民间借贷类债权，管理人依据其申报材料，结合债务人账务资料就借贷关系、借贷内容以及款项交付情况进行核查与综合认定。债权人仅依据债务人相关人员为其出具的借条而主张债权的，且债务人账务资料无记载的，不予确认。

民间借贷本金部分原则上以书证所载金额为准，但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利息预先扣除或有证据证明利息已经实际扣除的，按照实际出借金额确认本金。

借款合同有约定的，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利息计算方式进行认定；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或约定不明的，视为不支付利息，管理人不予认定。除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利息（违约金）标准之外，民间借贷利率保护标准根据借贷合同成立时间不同，区分为以下三种情形：

1.借贷合同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前。借贷合同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前，债权人请求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计算自合同成立到 2020 年 8 月 19 日的利息部分的，管理人应予支持，按照“两线三区”处理：（1）借贷双方约定的年利率未超过 24%，债权人按照约定的利率申报利息的，管理人应予支持；（2）借贷双方约定的年利率在 24% 到 36% 之间，债权人按照约定的利率申报利息的，对于年利率 24% 到 36% 之间的利息管理人不予计算债权额，对于企业已经支付的利息也不在计算债权额时予以扣除；（3）借贷双方约定的年利率超过 36%，债权人按照约定的利率申报利息的，管理人对超过年利率 24% 部分的利息不予计算债权额，对于企业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 36% 部分的利息，管理人在计算债权额时应予扣除。

如果借贷合同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前，此时还没有 LPR 值，对于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到破产受理之日的利息部分，适用破产

受理时一年期 LPR 四倍的利率保护标准计算。即：（1）借贷双方约定的年利率未超过破产受理时一年期 LPR 四倍的利率标准，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申报利息的，管理人应予支持；（2）但是，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破产受理时一年期 LPR 四倍部分的利息，管理人不予计算债权额；（3）对于企业已向债权人支付的超过破产受理时一年期 LPR 四倍部分的利息，管理人在计算债权额时应予扣除。

2.借贷合同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期间。借贷合同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期间，债权人请求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计算自合同成立到 2020 年 8 月 19 日的利息部分的，管理人应予支持，按照前述“两线三区”处理。借贷合同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期间，对于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到破产受理之日的利息部分，适用合同成立时一年期 LPR 四倍利率保护标准计算。即：（1）借贷双方约定的年利率未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 LPR 四倍的利率标准，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申报利息的，管理人应予支持；（2）但是，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 LPR 四倍部分的利息，管理人不予计算债权额；（3）对于企业已向债权人支付的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 LPR 四倍部分的利息，管理人在计算债权额时应予扣除。

3.借贷合同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之后。借贷合同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之后，对于自合同成立到破产受理之日的利息，适用合

同成立时一年期 LPR 四倍利率保护标准计算。即：（1）借贷双方约定的年利率未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 LPR 四倍的利率标准，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申报利息的，管理人应予支持；（2）但是，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 LPR 四倍部分的利息，管理人不予计算债权额；（3）对于企业已向债权人支付的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 LPR 四倍部分的利息，管理人在计算债权额时应予扣除。

民间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破产和解受理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限。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可以区分以下不同情况处理：（一）既未约定借期内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债权人主张债务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的，应予支持；（二）约定了借期内利率但是未约定逾期利率，债权人主张债务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应予支持。

债权人与债务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债权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超过破产和解受理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部分，不予支持。

（九）买卖合同债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21.1.1）》第十八条规定，买卖合同没有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

或者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出卖人以买受人违约为由主张赔偿逾期付款损失，违约行为发生在 2019 年 8 月 19 日之前的，人民法院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违约行为发生在 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的，人民法院可以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础，加计 30—50% 计算逾期付款损失。但债权人没有在债权申报材料中申报/主张加计逾期付款损失的，管理人不予确认。

（十）债权利息的计算

债权申报中包含利息的，其利息计算期限最长计算至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务人破产和解之日；按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利息（违约金）标准进行计算。若涉及天数计算的，则以 360 天为“一年”进行计算，以 30 天为“一个月”进行计算。另，未经生效判决确认的按以下标准审核：

1. 金融信贷利息计算

依相关合同约定计息；若合同对利息约定不明的，可以按实际交付或垫付款项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一年期 LPR 计算利息。

2.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28 条“破产财产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顺序清偿后仍有剩余的，可依次用

于清偿破产受理前产生的民事惩罚性赔偿金、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等惩罚性债权”之规定，债权人申报债务人破产受理之日前产生的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属于惩罚性债权（列入“劣后债权”），其清偿顺序劣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各类债权。

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三条：“破产申请受理后，债务人欠缴款项产生的滞纳金，包括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利息和劳动保险金的滞纳金，债权人作为破产债权申报的，人民法院不予确认。”因此，管理人对于债权人申报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利息、劳动保险金的滞纳金、罚息、民事惩罚性赔偿金、行政罚款、刑事罚金）予以另行登记（且视债务人现有财产状况决定是否另作登记），但不作为破产债权予以确认。

3.利息计算的起止时间

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利息从计息日起计算至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务人破产和解之日，超出部分不予认定。

4.其他

管理人按债权人申报的数额审查认定利息额。债权人不申报利息的，视为债权人自动放弃，管理人不再予以核算；债权人申报的利息符合计算依据和标准的，管理人按照申报数额确定利息；申报的利息

高于标准的，管理人按照计算依据和标准确定利息；申报人只申报利息而未提出明确计算依据和计算方式的，管理人按上述计算依据和标准确定利息。

管理人审核认定债权时，应核减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债务人已经履行的部分。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已经获得部分清偿但清偿本息约定不明的，适用“先还利息，后还本金”的原则。

四、附则

1.本审查原则及认定标准未规定的事项，由管理人根据《民法典》《企业破产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进行审查。如本审查原则及认定标准与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2.本审查原则及认定标准仅适用于湖北国新天汇能源有限公司的债权审查，解释权归管理人。

湖北国新天汇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